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5、4875號），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蔡瑞旻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台新銀行提款卡壹張均沒收。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

(一)蔡瑞旻（通訊軟體Telegram【以下簡稱TG】暱稱「小瑞」）於民國113年3月1日，加入TG暱稱「老風」、「順風順水順財神」、「絲瓜超人 阿中」、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北 曉明」等不詳姓名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依「老風」等人在TG「輝煌國際」群組內下達之指令，前往各地公共場所置物櫃，收取裝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集而來、欲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以迂迴輾轉之方式上繳其他成員，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或相當於前述金額之虛擬貨幣USDT）不等之報酬。蔡瑞旻繼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老風」、「台北 曉明」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1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兼職打  
02 工廣告，吸引黃惠芬（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另  
03 案提起公訴）以LINE與「台北 曉明」聯繫，再由「台北 曉  
04 明」對黃惠芬許以每月12萬元之對價，使黃惠芬同意提供其  
05 向第一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甲  
06 帳戶），並於113年3月2日18時34分許，依「台北 曉明」指  
07 示，將甲帳戶提款卡放置在苗栗縣○○鎮○○路000號

08 「高鐵苗栗站」1樓之306櫃07號置物櫃內，另以LINE告知提  
09 款卡密碼；蔡瑞旻則依「老風」指示，於同日20時57分許，  
10 前往上開置物櫃取出裝有甲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攜帶至臺中  
11 市○區○○路○段00號「均安宮」旁某巷內丟在桶子中、  
12 拍照回傳TG「輝煌國際」群組，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不詳  
13 成員前往取走；本案詐欺集團取得甲帳戶提款卡後，即分別  
14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施以附表二所示  
15 之詐術，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二  
16 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轉入甲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  
17 不詳成員持提款卡將轉入甲帳戶之款項提領殆盡，藉以製造  
18 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蔡瑞旻與「老風」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無正當  
20 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收卡」之廣  
22 告，並對瀏覽廣告後與其聯繫之許家維許以每月10萬元之對  
23 價，使許家維同意提供其向台新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  
24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乙帳戶，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  
25 3月31日止無交易紀錄），並於113年3月13日16時許前某  
26 時，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乙帳戶提款卡放置在  
27 苗栗縣○○鎮○○路000號「臺鐵竹南車站」2樓之201櫃07  
28 門置物櫃內，再由蔡瑞旻依「老風」指示，於同日16時許，  
29 前往上開置物櫃取出裝有乙帳戶提款卡之包裹，然因形跡可  
30 疑，為巡邏員警盤查後當場逮捕而查獲，並扣得乙帳戶提款  
31 卡及蔡瑞旻所有、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iPhone 12 Pro

01 手機1支。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蔡瑞旻（下稱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04 審理時所為自白。

05 (二)告訴人黃惠芬於警詢、偵查中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黃惠芬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  
07 被告手機截圖，高鐵苗栗站置物櫃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08 (三)告訴人李佳容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9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  
11 訴人李佳容手機簡訊、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2 (四)告訴人林是宇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3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  
1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  
15 訴人林是宇手機臉書社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  
16 圖。

17 (五)告訴人李奕含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  
19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奕含手機臉  
20 書社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1 (六)甲帳戶交易明細。

22 (七)證人許家維於偵查中所為證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被告手機TG  
24 「輝煌國際」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25 (八)乙帳戶開戶資料。

26 (九)扣案之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iPhone 12 Pro手機1支。

27 三、新舊法比較：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其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01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被告所犯輕罪之「法定刑」、「處斷刑」既有修正，自應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  
05 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6 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7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8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09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1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2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3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4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5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故被告所犯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無比較新舊法問  
17 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均先予敘明。

18 (二)依前項說明，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  
19 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  
20 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  
21 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  
22 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23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24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  
27 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8 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  
29 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  
30 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  
31 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

01 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2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3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  
04 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  
05 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06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  
07 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  
08 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09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  
10 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11 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  
12 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  
13 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被告所  
15 犯輕罪（洗錢罪）之新舊法比較如下：

- 1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8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20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1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2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3 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4 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  
27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01 範圍，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2 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舊法。

03 3.經比較新舊法，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揆諸最  
04 高法院上開闡釋之非不能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意旨，本  
05 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至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之罪，該次修正將之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08 21條第1項，僅條次變更，及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而  
09 修正第1項序文，故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逕行適用新法。

####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12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13 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14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15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6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17 地。查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繼續中，先後為如附表二  
18 所示3次加重詐欺犯行，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  
19 定，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即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  
20 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時點為判斷標  
21 準，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綜觀本案如附  
22 表二所示3次加重詐欺犯行，編號1之著手時間、取得財物時  
23 間均最晚，編號2之著手時間、取得財物時間皆早於編號1，  
24 編號3之取得財物時間又略早於編號2，雖著手時間不詳（未  
25 據告訴人李奕含指述），但衡情亦可推定為略早於編號2，  
26 故應認編號3為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  
27 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0 錢罪；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  
02 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無正當  
03 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4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老風」、「台北 曉明」及刊  
05 登廣告、取走甲帳戶提款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老風」、刊登  
07 廣告並與許家維聯繫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故犯罪事實(一)部分主  
10 文毋庸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  
11 同」）。

12 (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同一被害人於遭詐騙後先後多次匯款，  
13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多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同  
14 一被害人匯入甲帳戶款項之行為，均係在密接時間、地點詐  
15 騙並提領詐得款項，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單  
16 一行為之接續進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  
18 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3罪名；如犯  
19 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2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五)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犯3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屬  
23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且被害人不同，如犯罪事實(二)所  
24 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則與犯罪事實(一)在時間  
25 上明顯可分，亦具獨立性，堪認以上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刑之減輕：

28 1.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  
29 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30 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31 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3 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7  
04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說明，該增訂部分乃有利被  
05 告之減輕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予適  
06 用。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  
07 （見113年度偵字第2825號卷【下稱偵查卷】第45至52、131  
08 頁；本院卷第99、159頁），且於審判中自陳113年3月2日領  
09 取包裹有拿到約1,000元報酬（見本院卷第159頁），而卷內  
10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除上開報酬外，尚有取得其他犯罪所得，  
11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如犯罪事實  
12 (一)所示3次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共為1,000元，又被告已  
13 於審判中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163頁），準此，就被告所犯3個加重詐欺罪，均應  
1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6 2.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  
17 行，於警詢（廣義之偵查階段）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見  
18 偵查卷第27至43頁；本院卷第99、159頁），應依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0 3.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洗錢犯行，於警詢（廣義之偵查階  
21 段）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2 2項之減刑規定；就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3所示參與犯  
23 罪組織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4 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因檢警於偵查中未曾訊、詢問  
25 有關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或告以該罪名，未予被告辯明犯罪  
26 嫌疑或自白之機會，嗣被告已於審判中自白，解釋上應有上  
27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因犯罪事實(一)部分均應從一重論以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29 （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得減刑部分，僅於本院依刑  
30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31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為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之

01 人，明知國內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  
02 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仍因失業缺錢，為圖金錢  
03 利益，不顧「老風」等人提供報酬，指示其前往各地公共場  
04 所置物櫃，收取裝有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以迂迴  
05 輾轉之方式上繳之行為明顯涉及不法，甘願加入本案詐欺集  
06 團並擔任取簿手，負責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集而來之甲  
07 帳戶、乙帳戶提款卡，並已將甲帳戶提款卡交由其他共犯遂  
08 行詐欺、洗錢犯罪，致如附表二所示3名被害人遭詐騙1萬餘  
09 元至3萬餘元不等，損失非輕，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  
10 機關追查不易，增添各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款項之困難  
11 度，應予非難；惟被告參與本案之角色僅係取簿手，獲利相  
12 較於各次詐欺所得金額尚屬有限，犯罪後始終坦承加重詐  
13 欺、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  
14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於警  
15 詢、審判中亦坦承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之減刑規定），未為無益之證據調查聲請，節省司法  
17 資源；兼衡被告迄未與任何被害人成立民事和解，暨其於本  
18 案行為前未曾受刑事追訴、處罰（見本院卷第15頁）之品  
19 行，自述高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業便利商店店員、月收  
20 入約3萬元、獨居外島、未婚而無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21 卷第160頁），各告訴人之意見（見偵查卷第59頁；本院卷  
22 第27、61、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23 示之刑，並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4 之標準。

25 (八)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6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7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28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9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  
31 罪，固可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其另涉3件詐欺案件，現均由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附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03 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爰不於本案判  
04 決就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各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05 明。

#### 06 五、沒收：

07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8 為後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  
09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均沒收之。」，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SI  
12 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罪所用之  
13 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0頁），爰分別依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附表一編號1至3部  
15 分）、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規定，  
16 於主文獨立項宣告沒收。

17 (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8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9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0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  
22 之1,000元（經被告自動繳交）、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分別  
23 係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2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之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主文獨立項宣告沒收。

26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  
3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3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1 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  
0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雖有隱匿3名被害人遭詐  
04 欺所交付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  
05 的，然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顯非由被告提領或保管，即  
06 被告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  
07 虞，爰不依上開義務沒收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8 六、應適用之法條：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0 之2、第454條。

11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13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

15 (六)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6 款、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七)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七、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0 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1 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  
22 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義盛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1所示	蔡瑞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2所示	蔡瑞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3所示	蔡瑞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犯罪事實(二)所 示	蔡瑞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第2款、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 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李佳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9時17分許，假冒老協珍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佳容佯稱：公司電腦系	113年3月3日 20時47分許	1萬7,123元
			113年3月3日 20時49分許	6,012元

		統遭駭客入侵，客戶資料外洩被盜刷，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處理云云，致李佳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 20時50分許	3,812元
			113年3月3日 21時3分許	3,398元
			113年3月3日 21時5分許	1,190元
			113年3月3日 21時7分許	960元
			113年3月3日 21時9分許	2,015元
2	林是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17時38分許，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手機廣告，經林是宇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先行支付1萬1,500元作為訂金，餘款再貨到付款即可云云，致林是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 20時26分許	1萬1,500元
3	李奕含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3日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蘋果電腦廣告，經李奕含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以2萬元出售云云，致李奕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3日 20時24分許	2萬元